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 主 任		簡 任	一	
秘 書		薦 任	一	
組 長		薦 任	三	
研 究 員		薦 任	二	
編 審		薦 任	三	
專 員		薦 任	一	
輔 導 員		薦 任	六	
分 析 師		薦 任	二	
組 員		委任或薦任	一四	
管 理 師		委任或薦任	二	
護 士		士（生）級	一	
技 術 員		委 任	一	
辦 事 員		委 任	二	
書 記		委 任	二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人 事 機 構	人事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	組 員	委任或薦任	一	
合 計			四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爲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研究員、編審、專員之職稱中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